

2018 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
結案報告

第一部分：獲支援影片資料

獲支援者名稱（中文/葡文及其他外文）

--

影片名稱（中文/葡文及其他外文）

--

合製機構（如適用）

--

參與影片工作人數

--

前置期

前置期日數

由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拍攝期

拍攝期日數

由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後製期

後製期日數

由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影片規格（35mm / HD 高清數碼 / 4K 或以上數碼影像）

影片長度（分鐘）

--	--

影片語言（粵語 / 普通話 / 葡語 / 英語 / 其他）

影片字幕（中文 / 葡文 / 英文）

--	--

後期製作單位名稱

後期製作地點（如：澳門 / 香港 / 內地等）

--	--

記者會日期

記者會地點

--	--

首映禮日期

首映禮地點

--	--

第二部分：放映資訊

（請分別列出本地及外地的放映資訊。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1. 本地放映

地點（戲院或其他放映空間）	地區	場次	觀影人次	票價	贈券數目
1.1					
1.2					
1.3					
1.4					

2. 外地放映

地點（戲院或其他放映空間）	地區	場次	觀影人次	票價	贈券數目
2.1					
2.2					
2.3					
2.4					

第三部分：參展資料

（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1. 參展資料^{備註1}（請按複選申請表格第四部分第2點“參展計劃”填報之所有內容填寫下表）

參與影展（1）	影展名稱	
	主辦城市	
	參展日期	
	參展單元	
	參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報名 （請說明原因：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名但未能入圍 / 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圍 / 獲獎 （入圍或獎項名稱：_____）

備註：1. 倘獲支援者以獲支援影片參展，須提供參展之報名證明文件副本；成功入圍或得獎者須提交入圍或得獎證明文件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參與影展 (2)	影展名稱	
	主辦城市	
	參展日期	
	參展單元	
	參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報名 (請說明原因：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名但未能入圍 / 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圍 / 獲獎 (入圍或獎項名稱： _____)
參與影展 (3)	影展名稱	
	主辦城市	
	參展日期	
	參展單元	
	參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報名 (請說明原因：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名但未能入圍 / 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圍 / 獲獎 (入圍或獎項名稱： _____)
參與影展 (4)	影展名稱	
	主辦城市	
	參展日期	
	參展單元	
	參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報名 (請說明原因：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名但未能入圍 / 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圍 / 獲獎 (入圍或獎項名稱： 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參與影展 (5)	影展名稱	
	主辦城市	
	參展日期	
	參展單元	
	參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報名 (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名但未能入圍 / 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圍 / 獲獎 (入圍或獎項名稱：_____)
2. 其他參展資料 <small>備註² (請填寫其他成功入圍或獲獎之影展)</small>		
參與影展 (1)	影展名稱	
	主辦城市	
	參展日期	
	參展單元	
	入圍或獎項名稱	
參與影展 (2)	影展名稱	
	主辦城市	
	參展日期	
	參展單元	
	入圍或獎項名稱	
參與影展 (3)	影展名稱	
	主辦城市	
	參展日期	
	參展單元	
	入圍或獎項名稱	

備註：2. 倘獲支援者以獲支援影片參與其他影展，成功入圍或得獎者須提交入圍或得獎證明文件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參與影展 (4)	影展名稱	
	主辦城市	
	參展日期	
	參展單元	
	入圍或獎項名稱	
參與影展 (5)	影展名稱	
	主辦城市	
	參展日期	
	參展單元	
	入圍或獎項名稱	
參與影展 (6)	影展名稱	
	主辦城市	
	參展日期	
	參展單元	
	入圍或獎項名稱	
參與影展 (7)	影展名稱	
	主辦城市	
	參展日期	
	參展單元	
	入圍或獎項名稱	
參與影展 (8)	影展名稱	
	主辦城市	
	參展日期	
	參展單元	
	入圍或獎項名稱	

第四部分：電影長片製作計劃書執行成效報告

(字數最少 1,500 字；若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1. 請詳述獲支援影片拍攝製作規劃的執行情況，必須包含前置期、拍攝期、後製期執行過程說明及全體工作人員名單及職稱，並提交相關的資料（如相片、錄像等）作輔助描述；
2. 倘獲支援影片未按原定計劃中的製作規劃及預算執行，請說明改動的內容及原因；
3. 其他意見。

第五部分：電影長片宣傳推廣計劃書執行成效報告

(字數最少 1,000 字；若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1. 請詳述獲支援影片宣傳推廣的執行情況，包括宣傳推廣策略檢討、完成之“2018 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獲支援影片的所有地區票房記錄（按地區表示）、放映期間、其本地及外地著作權交易及周邊衍生商品之情況，並提交相關的資料（如相片、錄像等）作輔助描述；
2. 倘獲支援影片未按原定計劃中的宣傳推廣規劃及預算執行，請說明改動的內容及原因；
3. 其他意見。

第六部分：獲支援影片對澳門電影產業效益之分析報告

(字數最少 1,000 字；若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1. 請詳述獲支援影片對澳門電影產業效益之分析，並提交相關的資料（如相片、錄像等）作輔助描述；
2. 請說明獲支援影片對您從事電影行業的積極作用及成效；
3. 其他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第七部分：本計劃支援部分之收支表 備註 3

(本收支表內所填寫的金額，應以澳門元作標示 備註 4，若填寫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此外，請另紙提交經澳門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及簽署蓋章的明細表，該明細表應詳細說明每項目每一單據的日期、明細內容、貨幣、匯率、金額及序號。)

1. 本計劃支援部分之支出

項目		預估支出 <small>備註 7</small>	實際支出	佔本計劃整體成本實際支出總和的百分比 (%)	單據序號	核實之支出 (本基金專用)
製作成本 <small>備註 5</small>	人事費					
	製作費一 <small>備註 8</small>					
	製作費二 <small>備註 9</small>					
	交通費					
	住宿費					
	膳食費					
宣傳推廣成本 <small>備註 6</small>	宣傳材料費					
	展覽製作及材料費					
	首映禮費					
	廣告費					
	戶外宣傳費					
	宣傳策劃費					
—— 本計劃支援部分之支出的總和： (製作成本+宣傳推廣成本)						

2. 本地公共機構資助及補助部分之收入

項目	單位名稱	預算收入	實際收入	佔本地公共機構資助及補助部分之實際收入總和的百分比 (%)	備註 (本基金專用)
文化發展基金支援					
其他本地公共機構資助及補助(製作及宣傳推廣部分)					
本地公共機構資助及補助部分之收入的總和： (文化發展基金支援+其他本地公共機構資助及補助〔製作及宣傳推廣部分〕)					

備註：3. 只接受自本支援計劃公佈日起計之支出費用。有關單據正本，獲支援者須自行保存五年。

如不保存，若需要審查時，一切責任由獲支援者負責；

4. 按照協議書簽署當日大西洋銀行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兩行之外幣與澳門元兌換率中間價進行兌換結算；若經計算後得出的金額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5. “製作成本”為本計劃複選申請表格第三部分“最新之預估製作成本及其運用說明”第1點“最新預估製作成本”；

6. “宣傳推廣成本”為本計劃複選申請表格第四部分“電影長片宣傳推廣計劃書”第3點“預估宣傳推廣成本”；

7. “預估支出”為本計劃複選申請表格第三部分“最新之預估製作成本及其運用說明”第1點“最新預估製作成本”及第四部分“電影長片宣傳推廣計劃書”第3點“預估宣傳推廣成本”所指之金額；

8. “製作費一”為本計劃複選申請表格第三部分“最新之預估製作成本及其運用說明”第1.2點“製作費一：前置期及拍攝期(器材租用及材料費)”；

9. “製作費二”為本計劃複選申請表格第三部分“最新之預估製作成本及其運用說明”第1.3點“製作費二：後製期”。

獲支援者確認

(按身份證簽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第八部分：非本計劃支援部分之收支表

（本收支表內所填寫的金額，應以澳門元作標示^{備註10}；若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1. 非本計劃支援部分之支出

項目	實際支出	數量	備註 (本基金專用)
發行費用		/	
參展費用			
非本計劃支援部分之支出總和： (發行費用+參展費用)		/	

2. 非本計劃支援部分之收入

2.1 增加資本部分

項目	單位名稱	實際收入	佔非本計劃支援部分之收入總和的百分比(%)	備註 (本基金專用)
投資				
融資				
個人及私人機構捐贈				
其他				

2.2 銷售所得部分

項目	單位名稱	實際收入	佔非本計劃支援部分之收入總和的百分比(%)	收入證明序號	備註 (本基金專用)
本地票房					
外地票房					
影片著作權交易					
周邊衍生商品					
其他					
非本計劃支援部分之收入總和： (增加資本部分+銷售所得部分)			/	/	

備註：10. 按照協議書簽署當日大西洋銀行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兩行之外幣與澳門元兌換率中間價進行兌換結算；若經計算後得出的金額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獲支援者確認

(按身份證簽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第九部分：相片、影音記錄和其他資料^{備註 11}

項目	數量	備註
1.		
2.		
3.		
4.		
5.		
6.		

備註：11. 除紙本資料外，如資料有電子檔，請以光碟形式提交。

聲明

本人茲聲明：

1. 已申報所有有關本計劃的支出及收入，並無其他隱瞞的支出或收入；
2. 同意授權文化發展基金可使用本人所有遞交資料於文化創意產業之宣傳、推廣、展示、研究，以及出版刊物、通訊、網頁或其他宣傳品上刊登等用途；
3. 本人承諾，如有需要並應文化發展基金要求，本人會提交“資料使用授權聲明”；
4. 以上所填報之資料及隨附的資料全部屬實。

獲支援者聯絡電話： _____

獲支援者簽名（按身份證簽署）： _____

日期（日/月/年）： 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本基金專用

檔案編號		收件日期	
獲支援影片結算			
A	協議書所載本計劃支援金額		
B	複選申請表格第一部分第 1.2 點所指的預估整體成本		
C	本結案報告第七部分“本計劃支援部分之支出的總和”		
D	本結案報告第七部分“本地公共機構資助及補助部分之收入的總和”		
E	盈餘 / 赤字		
F	本計劃應獲得的支援金額		
G	第一期支援金		
H	第二期支援金		
I	預計第三期支援金		
J	確定第三期支援金		
K	退款		
計算公式： 1. $A = B \times 70\%$ ，倘 $B \times 70\% > 2,000,000.00$ ，則 $A = 2,000,000.00$ 2. 當 $C < B$ ， $F = C \times (A / B)$ 3. 當 $C \geq B$ ， $F = A$ 4. $G = A \times 40\%$ 5. $H = A \times 40\%$ 6. $I = A \times 20\%$ 7. $E = D - C$ 8. 倘經核實後 $E \leq 0$ ，則 $J = F - G - H$ ，倘 $F - G - H < 0$ ，則 $J = 0$ 且 $K = -(F - G - H)$ 9. 倘經核實後 $F > E > 0$ ，則 $J = F - G - H - E$ ，倘 $F - G - H - E < 0$ ，則 $J = 0$ 且 $K = -(F - G - H - E)$ 10. 倘經核實後 $E > 0$ 且 $F \leq E$ ，則 $J = 0$ 且 $K = G + H$			
備註			